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同样是打伤了人,有时候会被判故意伤害罪,有时候会被判寻衅滋事罪。而有时公安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名刑事拘留的人,判刑时会变成故意伤害,有时则是相反。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这两种罪名如何区分?两种罪名的量刑又是怎样的?本期《说法》,通过两个案例,听本报律师团成员来为大家说说刑法中的这两个罪名。

# 同样是伤了人,犯下罪名不一样

## 一个被判寻衅滋事,另一个被判故意伤害

举案说法

### 案例一

#### 车旁小便被车主劝阻 男子恼羞成怒将人刺伤

男子王某在别人车旁边小便被车主发现,车主上前劝说后王某心怀不满,纠集另外两名男子把孙某拦下并殴打,期间还用匕首刺伤了孙某。日前,因犯寻衅滋事罪,王某被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2007年12月,孙某和朋友在海阳某练歌房唱歌,打算开车离开时,发现被告人王某在他车旁边小便。孙某上去拍了对方肩膀制止对方。这让王某心生不满,王某进入练歌房内叫了两个和他一起唱歌的男子,拿着匕首把正打算开车走的孙某拦下后对其进行殴打。

殴打期间,王某等人用匕

首捅刺孙某的腿、脸和胸部。后经法医鉴定,孙某脸上和左肩损伤为轻伤,左上胸部、右背部、左前臂、左小腿的损伤属于轻微伤,右胸损伤为轻伤。

后王某外逃,在2011年11月到公安部门投案自首,2013年3月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取保候审又外逃,同年12月被抓获归案。公诉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不属于故意伤害,而是寻衅滋事,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当庭自愿认罪。

最终,法院判王某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 案例二

#### 因错车发生矛盾 开车把对方撞伤

因错车问题,李某和林某发生了矛盾。李某把林某车子的玻璃砸碎,朋友郑某用棍子打林某,后李某直接开车把林某给撞伤了。日前,因犯故意伤害罪,李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缓刑二年。

2013年11月,被告人李某和郑某在蓬莱市汽车站附近,因错车问题和林某发生了矛盾。之后,李某拿着镐棒把林某的车子玻璃给砸坏了,郑某又用镐棒去打林某。这还不算完,李某居然开车直接撞向了林某,导致林某左侧距骨骨折,右侧距骨粉碎性骨折,经法医鉴定为轻伤。

2013年12月,因涉嫌犯寻

衅滋事罪,李某和郑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4年5月,公诉机关以李某和郑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和郑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最终,李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缓刑二年。郑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律师圆桌谈

## 寻衅滋事还是故意伤害?

这两罪名咋区分,本报律师团给您来说说

### 寻衅滋事对象不定 故意伤害对象特定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永强说,一般故意伤害罪是故意使他人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伤害的动机多种多样。而寻衅滋事罪一般是不以伤害他人身体健康为目的,是一种寻求逞强好胜、耍流氓的行为。寻衅滋事侵害的对象往往是不特定的人,故意伤害侵害的对象往往是特定关系人,双方往往存在一定的矛盾或者恩怨。故意伤害在伤害行为实施前都有一个准备过程,也就是有预谋的伤害他人。而寻衅滋事伤害的对象比较随意,在行为发生时大多是临时起意,比如对别人无缘无故殴打,这显示也是一种流氓作风。

此外,故意伤害侵害的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侵害客体单一。寻衅滋事罪侵害的客体相对复杂。故意伤害罪要求行为人致使被害人达到轻伤以上的后果,否则一般按治安处罚法的规定处罚。而寻衅滋事罪并不要求必须使被害人轻伤,一般致使被害人轻伤以下后果,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是寻衅滋事罪的一个重要的构成条件。

### 寻衅滋事造成严重后果 可演变成故意伤害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兆良表示,故意伤害从构成要件上来说,除了主观上是故意的之外,行为上还要有伤害他人的行为。而寻衅滋事基本是没事找事,结果在找事过程中把别人给伤害了。前段时间报道的,17岁少年理发店理发没带钱,还没等店主问就持刀把人给砍伤了。这种情况,少年是带着刀出门的,他能预见到这把刀会给人造成伤害,所以他动手的时候就

是主观故意的,应该说这种行为就涉嫌故意伤害。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寻衅滋事罪造成他人轻伤的,一般都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造成了对方重伤,那很可能就会从寻衅滋事演变成故意伤害了。

### 寻衅滋事罪成立 无需构成受害人轻伤

山东广耀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积武表示,在李某、郑某和林某的案例中,警方之所以一开始是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把李某和郑某两人刑拘,是因为这个案件中,对象是不特定的,两人并不是开始就想去打林某,对林某进行人身伤害。但后来,两个人明知他们的行为会对林某构成伤害,却仍然一个打了林某一个撞了林某,这就存在主观上的故意了,所以在公诉机关公诉时,最终以故意伤害的罪名公诉了两人。

寻衅滋事罪相对于故意伤害罪,在量刑方面要轻一些,但没事找事打人了,不管受害人构不构成轻伤,都涉嫌寻衅滋事。而一般的寻衅滋事罪,在实际操作时多会被判三年以下,或者是管制、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才会被判五年。故意伤害罪则必须是受害人至少构成轻伤。如果受害人是轻伤,在实际操作中,如果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受害人谅解了行为人,那么在判决时多会被判缓刑。

### 寻衅滋事侵犯公共秩序 本意不一定是伤人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说,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的界定,要看起因是什么。如果说两个人是因为某件事争吵起来了,结果动了手,一方把另一方给打伤了,这种情况一般就倾向于是故意伤害。而如果是没有任何原因的,一方就去破坏另一方的财产或者是给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那这种情况就倾向于寻衅滋事。比如案例中在人家车旁小便,这本身就是没有原因去破坏别人财产的行为,也是一种侵犯公共秩序

的行为。一般来说,寻衅滋事是侵犯了公共秩序和违反了社会治安,但不一定伤人。如果造成了他人的人身伤害。寻衅滋事也很容易演变成其他的罪名。如果说行为人在寻衅滋事的过程中,本意是吓唬人,结果造成他人死亡的,就是过失致人死亡。如果说在打人过程中产生了故意伤人、故意杀人的念头,最终致人死亡了,那这种犯罪行为就直接从寻衅滋事罪,变成了故意杀人罪了。

